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2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五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

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等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一）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相关单位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单》（见附件1），连同相关资料、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书面保密承诺，及时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相关单位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有关规定，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定信息符合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上报董事长审批并签字确认；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相关文件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归档。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如需）和上交所（如需）。

第十五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相关责任人等采取惩戒措施，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2号》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公司以前涉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22年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单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登记事由		☐ 暂缓 ☐ 豁免	
申请时间			
暂 缓 或 豁 免 披 露 的 事 项	豁免 方式	☐ 临时公告 ☐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的内容	
	文件 类型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信息 类型	☐ 临时报告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关联交易 ☐ 年度报告的定客户、供应商名称 ☐ 其他_____	
	原因 和依 据	☐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其他_____	
	事项 内容		
	暂缓 期限		
	是否已登记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 书面保密承诺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备注			